

臺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實施計畫

109.12.30 南市教安(二)第 1091578743 號函修訂

110.2.8 南市教安(二)第 1100177816 號函修訂

一、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支用要點」。

二、目的：

- (一)因應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增進學童環境保護意識，培養地產地消低碳飲食習慣，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及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爰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選用三章一Q在地食材政策。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之規定，配合農委會推動學校使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以下簡稱三章一Q)農產品獎勵方案，鼓勵學校午餐食材優先選用三章一Q農產品，於既有的契約食材品質再要求向上提升。

三、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指具下列各標章(示)之農漁畜產品：

- (一)具「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及驗證證書字號(含有機轉型期)。
- (二)具「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及追溯號碼。
- (三)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及產品編號。
- (四)具臺灣農(水產、畜、禽、蛋品)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及生產追溯號碼。農產品可溯源至生產者(農民 01、農業產銷班 02、農場 03、農民團體 04)方得列入計算，惟如果是採用農場 03、農民團體者 04，食材供應商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方法提供一個月內的該農場之農藥自主檢驗報告得列入獎勵金計算。
- (五)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比照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及禽肉溯源標籤計算。

四、補助期間：依中央規定辦理。

五、補助對象：臺南市(國)立各級學校(含代用國中)、團膳廠商，補助對象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之午餐。

六、經費來源：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

七、補助條件、原則及經費計算：單月份採重量或日數擇一辦理。

(一)依供應重量計算(簡稱甲案)：

1. 各道菜主要食材(供應每道菜的食材中，有 60%以上食材是使用具三章一 Q 者)均應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蔬食日等特殊供餐日得視當日菜單適度調整，原則上至少應有 1~2 道菜以上之主要食材為生鮮農漁產品。
2. 依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附件 1)計算。
3. 以每人每日 6 元乘以供應學生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為支用對象該月領取金額上限。

(二)按供應日數計算，每人每餐 6 元(簡稱乙案)：

1. 供應日數達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
2. 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供應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不計入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之期間，本府得視實際情形修正。
3. 支用對象辦理採購或提供學校之午餐全部食材(依下列規範為主)為國產可溯源食材，以每人每餐 6 元核算。全部食材規定如下：

(1)豆魚肉蛋類：

- A. 豆類除加工製品外，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 B. 水產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水產類加工品之裹粉魚排/塊/片、裹粉頭足類排/塊/片、蒲燒、鹽漬魚排/塊/片、魚丸、虱目魚排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 C. 肉類及蛋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肉類加工品之調理醃漬豬排/塊/丁、裹粉豬排/塊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肉類及蛋類加工品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A)除豬肉一律須遵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外，其他肉品及蛋品之國產證明，於國家尚未完整規範期間，可由產品原製造商出具證(聲)明書正本(或由代理商、供應商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後，等同正本規定)為國產，併由供應商(無則免)切結百分百無拆封之原包裝食材，過渡期間視中央政策隨時修正。

(B)其餘肉類及蛋類加工品包括：調理或裹粉雞排/丁/塊、貢丸、肉包、水餃、米血、肉鬆、肉羹、皮蛋…等。

(2)蔬菜類(含根莖類)：

- A. 生鮮蔬菜類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包括經簡易分切(生鮮截切)、殺菁

(如冷凍青花菜)、冷凍(如冷凍多色豆)者；另冰烤地瓜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3)排除品項或要件：

- A. 五穀雜糧：米、各式麵條、粉絲、胚芽、燕麥、花生(堅果類)、綠豆、紅豆、木耳、麵輪等。
- B. 豆類加工品：豆腐、豆干、豆皮、油豆腐、素料等。
- C. 水產加工品：非屬正向表列者，如小魚干、扁魚、柴魚、黑輪、蝦皮(米)、魚罐頭、甜不辣、魚板、魚漿類製品等。
- D. 調味性食材：蔥、薑、蒜、辣椒、芫荽、九層塔、紅蔥頭等。
- E. 非產期(附件2)蔬菜：甘藍、結球白菜、青花菜、蘿蔔、胡蘿蔔、馬鈴薯、玉米筍、四季豆、洋蔥等9項有特定產季者(產季期間仍應供應國產可溯源食材)。
- F 脫水蔬菜或醃漬類等加工蔬菜：乾木耳、乾香菇、乾金針、桶筍(絲)、醃漬脆筍片、泡菜、海帶結、翡翠、雪裡紅、碎瓜等。

(三)食材供應品質及等級不得低於107學年第1學期適用合約所載標準。

(四)供應業者(含學校)須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三章一Q欄位辦理登錄作業。

(五)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天然災害後公告得不計入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之期間，本府(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情形修正。

(六)每週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米)之餐數高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標準，額外核算經費如下：

1. 有機蔬菜(米)核給每人每餐4元，產銷履歷蔬菜(米)核給每人每餐1.5元。
2. 每週每人最高核給補助金額：
 - (1)教育部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20元(1週最多5次)。
 - (2)教育部公告之非山非市學校：8元(1週最多25次)。
 - (3)其餘學校：4元(1週最多1次)。

3. 食材已受有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七)上述所列之規定併中央規定隨時修正之。

八、經費核撥、結算及執行方式：

(一)教育局於每學期初以學校超支併決算辦理一次撥款作業，各校應按月核實請款，並應於學期結束後15天內辦理核結。

(二)經費請領所需準備文件如下，請落實校內審核，並留校備查：

1. 傳統驗收方式申請者：

(1)使用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統計表(附件 3，請下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情形為憑)。

(2)驗收紀錄表：自辦學校為附件 4-1 或團膳業者為 4-2)及留存相關標章、標籤或食材憑證、收據等證明(廠商可提供影本，但需核章以示負責。)

(3)請領獎勵金申請書 1 份：自辦學校為附件 5~6，團膳業者為附件 7~8。

2. 使用教育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進行食材驗收，並透過系統自動核算三章一 Q 補助經費之學校，可依系統列印為做為憑證核銷。並免附驗收記錄、及免留存相關標章、標籤或食材憑證、收據等證明。

(1)甲案：經費申請書、產品統計表、產品重量表、產品明細表。

(2)乙案：經費申請書、產品統計表。

(3)本案視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的系統開發時間而定。

(三)本獎勵金除 8-9 月併計外，其餘採每月結算乙次為原則。

十、稽查方式及罰則：

(一)透過聯合稽查平臺追溯抽查，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所登錄資料，及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統計表(附件 3)，查核學校三章一 Q 之供貨數量，以確保供應業者供應食材符合三章一 Q 規定。

(二)供應業者(含學校)供應之三章一 Q 農漁畜產品，倘經發現有混充、調換等不當情事，應通知相關單位追究業者之責任。

十一、預期效益：全市師生皆能食用國產三章一 Q 標章(示)農(水、畜、禽、蛋)產品，以降低食安風險、提升校園午餐品質。

附件 1：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

附件 2：台灣特定產季期間蔬果供應期

附件 3：使用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統計表

附件 4：驗收紀錄表(自辦學校為附件 4-1；團膳業者為 4-2)

附件 5：自辦學校專用之請領獎勵金申請書 1 份(甲案)

附件 6：自辦學校專用之請領獎勵金申請書 1 份(乙案)

附件 7：團膳業者專用之請領獎勵金申請書 1 份(甲案)

附件 8：團膳業者專用之請領獎勵金申請書 1 份(乙案)

附件 1

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

產品類別		標章(示)	金額(元/公斤)
蔬菜		有機農產品標章	41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優良農產品標章	17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4
畜產品	豬肉	優良農產品標章	3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5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30.5
	雞肉	優良農產品標章	4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4
		禽肉溯源標籤	38
	雞蛋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50
	豬肉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60
	雞肉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60
	雞蛋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0
	漁產品	生鮮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6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			25
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71.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78.2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	42.5

註：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比照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及禽肉溯源標籤計算。

